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林歲士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2
傳真：(02)8231-7885
電子郵件：sta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10011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函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 辦公室設置要點

(337000000G_1110011652_doc1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1652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科技辦公室設置要點」，並自111年8月15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1年8月15日科會科辦字第
1110052358號函辦理兼檢送來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8/17
文 13:28:00
交 捲 章

總收文 111.08.17



1110007718